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东颖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境外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有利于境外子公司的自身发展，符合境外子公司发展前景的需要；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境外子公司的贷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境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